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四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至附表十一修正規定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變更非加值型申請案為加值型申請案，應另繳差額。
全套分二次申請案，各次收費以全套總價之半價徵收。

附表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表

<table>
<tr><th>資料類別</th><th colspan="3">提供項目</th><th>資料型態</th><th>提供更新</th><th>授權使用目的</th></tr>
<tr><td rowspan="6">控制測量成果資料</td><td rowspan="6">控制測量成果檔</td><td colspan="2">高程測量成果資料</td><td rowspan="6">電子檔資料</td><td rowspan="6">是</td><td rowspan="11">非加值型</td></tr>
<tr><td colspan="2">重力測量成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一等基本控制點</td></tr>
<tr><td colspan="2">二等基本控制點</td></tr>
<tr><td colspan="2">三等基本控制點</td></tr>
<tr><td colspan="2">加密控制點</td></tr>
<tr><td>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td><td colspan="3">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td><td>電子檔資料</td><td>否</td></tr>
<tr><td rowspan="7">地籍圖資料</td><td colspan="3">地籍圖檔</td><td>電子檔資料</td><td>是</td></tr>
<tr><td rowspan="6">地籍圖輸出品</td><td rowspan="2">A0尺寸</td><td>測圖比例尺</td><td rowspan="6">圖籍資料</td><td rowspan="6">否</td></tr>
<tr><td>特殊比例尺</td></tr>
<tr><td rowspan="2">A1尺寸</td><td>測圖比例尺</td></tr>
<tr><td>特殊比例尺</td></tr>
<tr><td rowspan="2">A3尺寸</td><td>測圖比例尺</td></tr>
<tr><td>特殊比例尺</td></tr>
<tr><td rowspan="2">土地段籍資料</td><td colspan="3">地段外圍圖檔</td><td>電子檔資料</td><td>是</td><td>非加值型或加值型</td></tr>
<tr><td rowspan="2">地段示意圖</td><td colspan="2">A0 尺寸</td><td rowspan="2">圖籍資料</td><td rowspan="2">否</td><td rowspan="5">非加值型</td></tr>
<tr><td colspan="2">A3 尺寸</td></tr>
<tr><td rowspan="4">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td><td rowspan="2">典藏地籍圖複印圖</td><td colspan="2">A0 尺寸</td><td rowspan="2">圖籍資料</td><td row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2">A2 尺寸</td></tr>
<tr><td rowspan="2">典藏地籍圖掃描檔</td><td colspan="2">A0 尺寸</td><td rowspan="2">電子檔資料</td><td row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2">A2 尺寸</td></tr>
<tr><td rowspan="5">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td><td colspan="3">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td><td rowspan="5">電子檔資料</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非加值型或加值型</td></tr>
<tr><td rowspan="4">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td><td colspan="2">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td></tr>
<tr><td colspan="2">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td></tr>
<tr><td colspan="2">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td></tr>
<tr><td colspan="2">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td></tr>
<tr><td>國土測繪整合資料</td><td colspan="3">測繪圖資查詢系統</td><td>電信網路閱覽服務</td><td>線上更新</td><td>非加值型</td></tr>
</table>

附表三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table>
<tr><th colspan="2">資料類別</th><th>提供對象</th><th>非加值型使用目的申請方式</th></tr>
<tr><td rowspan="2">控制測量成果資料</td><td>機密</td><td>機關</td><td>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td></tr>
<tr><td>非機密</td><td rowspan="7">機關、團體及個人</td><td>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td></tr>
<tr><td colspan="2">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td><td>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td></tr>
<tr><td colspan="2">地籍圖資料</td><td rowspan="2">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td></tr>
<tr><td colspan="2">土地段籍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td><td>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td></tr>
<tr><td colspan="2">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td><td>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td></tr>
<tr><td colspan="2">國土測繪整合資料</td><td>線上申請</td></tr>
</table>

說明：

1.加值型申請案：機關及團體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備函申請土地段籍資料或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之電子檔資料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

2.申請更新：曾申請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人得就可提供更新之資料填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申請更新。

3.加值型申請案之申請人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備函申請更新或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4.前已申辦完成之非加值型申請案，其申請人得於六個月內就得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之資料申請變更授權使用目的為加值型，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同加值型申請案。

5.申請減徵或免徵規費者，應填具申請書備函申請。

6.線上申請服務網站為測繪圖資整合資料查詢申購入口網（網址：http://eservice.nlsc.gov.tw/CaseApply/），其中查詢國土測繪整合資料之服務平台為測繪圖資查詢系統，其餘資料之線上申請平台為測繪圖資申購系統。

7.全套分二次申請案：第三季後申請授權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或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加值型使用目的者，得依資料更新狀況，採全套分二次申請，首次提供範圍為全國半數縣市，申請人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二次申請，提供範圍為前次之餘。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申請使用機密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		資料處理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原因：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其他：		

共　頁第　頁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

附表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非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年度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辦理地籍測量之年度。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辦理地籍測量之年度。

附表六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對位處理	圖檔格式	填表說明
			□		※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式） 3：MIF（MAPINFO 圖形交換檔） 4：DGN（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製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對位處理係以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等其他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籍圖，使地籍圖套合地形及地物。勾選對位處理之成果，其坐標系統為 TWD97，並僅提供 SHP 格式圖檔。
			□		
			□		
			□		
			□		
			□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線上下載□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對位 處理	圖檔 格式	填表說明
			☐		※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式） 3：MIF（MAPINFO 圖形交換檔） 4：DGN(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對位處理係以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等其他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籍圖，使地籍圖套合地形及地物。勾選對位處理之成果，其坐標系統為 TWD97，並僅提供 SHP 格式圖檔。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輸出品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非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地段代碼）	地號（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紙張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測圖比例尺 □1/＿＿＿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全段」。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1 3:A3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共　頁第　頁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紙張 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測圖比例尺 □1/_____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全段」。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1 3:A3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測圖比例尺 □1/_____			

附表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資料種類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尺寸	圖檔格式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填寫紙張尺寸及份數。 紙張尺寸代碼：1：A0　2：A3 ※申請地段外圍圖檔請填寫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式）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地段示意圖不提供申請更新之優惠規費。**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製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線上下載□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資料種類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尺寸	圖檔格式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填寫紙張尺寸及份數。紙張尺寸代碼：1：A0　2：A3 ※申請地段外圍圖檔請填寫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式）

附表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非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典藏地籍圖種類	資料型態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圖號	份數	填表說明
							※典藏地籍圖種類代碼： 1:官有林野圖(A2尺寸) 2:舊地籍圖(A0 尺寸) 3:地籍藍晒底圖(A0 尺寸) 4:160磅地籍藍晒圖(A0尺寸) ※資料型態代碼： 1：複印圖　2：掃描檔 ※申請典藏地籍圖複印圖請填寫份數。 ※申請全段圖請於圖號欄填「全段」。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資料已停止訂正及使用，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一切權利界址以該管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資料為準，本中心不負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線上下載□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典藏 地籍圖種類	資料 型態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圖號	份數	填表說明
							※典藏地籍圖種類代碼： 1:官有林野圖(A2尺寸) 2:舊地籍圖(A0 尺寸) 3:地籍藍曬底圖(A0 尺寸) 4：160 磅地籍藍晒圖(A0 尺寸) ※資料型態代碼： 1：複印圖 2：掃描檔 ※申請典藏地籍圖複印圖請填寫份數。 ※申請全段圖請於圖號欄填「全段」。

附表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 □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資料種類	直轄市、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種類代碼： 1: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幅計) 2: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3: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4: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5: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申請資料種類代碼為 1 者，直轄市、縣（市）請依需要填寫；2 至 5 者，免填直轄市、縣（市）及圖號。 ※圖號請依 1/5000 基本圖圖號填寫。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線上下載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資料種類	直轄市、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幅計) 2: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3: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4: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5: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以套計) ※申請資料種類代碼為1者，直轄市、縣(市)請依需要填寫；2至5者，免填直轄市、縣(市)及圖號。 ※圖號請依 1/5000 基本圖圖號填寫。

附表十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加值利用申請書

□首次申請	□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申請項目及範圍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地段外圍圖檔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全套分二次申請，首次申請 □全套分二次申請，末次申請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縣 □嘉義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填寫說明：1. 申請項目得複選，倘同時申請二項目且範圍不同者，請依申請項目分填本申請書。 2.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係依直轄市、縣(市)別經整合處理之資料，倘需分幅成果，請加填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續頁表格。 3. 地段外圍圖檔係以直轄市、縣(市)別為提供單位，倘需以鄉鎮市區範圍分檔提供，請加填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續頁表格。 4. 通用版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以全套供應，不需勾選直轄市、縣(市)；符合全套分二次申請要件者，請勾選全套分二次申請，由本中心依資料目前更新情形勾選半數直轄市、縣(市)。															
加值利用目的（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企劃大綱（至少 200 字）：															
□委託其他單位加值利用；受委託單位名稱：＿＿＿＿＿＿＿＿＿＿															
加值成品或衍生品預定名稱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區	預定發行數量	預定售價											
附件：□1.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首次申請加值利用者必附）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首次申請加值利用之公司或商業必附其一） □3.首次申請加值利用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更新者必附）															

以下由本中心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通知補正，原因：＿＿＿＿＿＿＿＿＿＿		
	□通知駁回，原因：＿＿＿＿＿＿＿＿＿＿		
	□審查通過，備註：＿＿＿＿＿＿＿＿＿＿		
承辦人員	核稿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審查通過後，以下移由本中心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線上下載□電郵傳送	